

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琼财教〔2021〕1098号

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 研发计划经费管理新旧政策 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》（琼科〔2021〕250号）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整合并入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。近日，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研发专

项特点,联合印发了《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琼科规〔2021〕18号),以下称《暂行办法》。为加强改革前后新旧政策衔接,参照《财政部、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173号),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新旧政策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,实行分类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评审的项目

已填写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书的项目,申报书不再调整,继续开展项目评审,并按原申报计划填报任务书。任务书暂不做调整,执行中适用在研项目的政策。

二、关于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

省重大科技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执行。项目(课题)牵头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,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,确定是否执行设备费、间接费用等方面的新政策。设备费、间接费用需要调剂的,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,原则上审批层级不超过三级。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需调剂的,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。调整后的间接费用不得超过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核定比例。申请按智力密集型项目调整间接费用的,需报请省科技厅审批。

三、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项目

执行期已结束并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,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,不再作调整。对于正在开展项目验收、尚未

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，验收专业机构要结合《暂行办法》关于劳务费、设备费、预算调剂、间接费用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。

四、关于结余资金

自《暂行办法》施行之日起，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，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，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。

五、关于 2022年新申报的项目

2022年后新申报的省重点研发项目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 陈思璇，联系方式：68532527；

省科技厅 蒙 巍，联系方式：6531087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